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股东股票质押业务违约处置告知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股东胡中友先生收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）发来的《股东股票质押业务违约处置告知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告知函”），提示胡中友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近期将被违约处置，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胡中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,924,000股，其中质押股份15,923,300股。

二、《告知函》所述主要内容：胡中友先生与民生证券签订的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》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，截止2023年6月9日胡中友先生待购回融资本金为人民币31,115,983.94元，由于协议到期未归还融资款项，民生证券计划近期执行违约处置操作，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卖出、大宗交易卖出以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，具体的处置数量和金额以民生证券实际执行结果为准。

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督促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年6月19日